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51號

原告 鄧詠家

被告 香港商赫士盟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
01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2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加班費等訴訟，並經本
03 院113年度勞簡字第35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
04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。
05 從而，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其中100分之8應由被告負擔，餘
06 100分之92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7 三、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4,290元（業
08 經112年度勞補字第307號裁定核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
09 290元，及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,590元，訴訟費用合計為6,
10 880元【計算式：5,290元+1,590元=6,880元】，其中100分
11 之8即550元【計算式：6,880元×8%=5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2 入，下同】應由被告負擔，餘100分之92即6,330元【計算
13 式：6,880元×92%=6,330元】應由原告負擔。次查，原告
14 已於訴訟中繳納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（參第一審卷一
15 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以及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,
16 590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紙），是
17 以，扣除原告已繳納部分，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3,740元
18 【計算式：6,330元-（1,000元+1,590元）=3,740元】，餘5
19 50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
20 用3,740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550元，且依首揭說
21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
22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23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25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2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